

滯欠稅款當心被限制出境

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·劉嘉蕙

書記官叮噹看到宜靜，面帶微笑地跟她打招呼：「嗨，宜靜妳最近過得怎麼樣啊？」宜靜：「還過得去啦，而且這個月我老公大雄就會回來看我呢！」。半年前宜靜接到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處的傳繳通知單，一開始還不知所措，經過電話詢問過行政執行處承辦書記官叮噹後，得知她在大陸工作的丈夫滯欠綜合所得稅已達新臺幣數十萬元，如果故意拖欠不繳，不但資產會遭到扣押拍賣，也會被限制出境。宜靜擔心一旦丈夫被限制出境，怕丟掉工作就會滯留在大陸而不敢回臺探視家眷。幸好經過與行政執行處承辦書記官叮噹協商後，滯欠綜合所得稅辦理分期繳納，宜靜每期都按時地繳清當期款項；這個月又是他們小倆口半年一次的重聚天倫之樂呢！

法律規定著義務人依法對國家有金錢給付的義務和責任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於民國 90 年成立，主要負責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強制執行事件，並將企業組織的經營



管理及成本效益觀念，引進公務的規劃管理制度中，達成行政執行專責的宗旨。累計至 96 年 12 月底行政執行處終結執行案件已超過 2,931 萬件，徵起金額超過新臺幣 1,394 億元，對挹注國庫，落實公權力有極大的成效。

爲了確保實現公法上的債權，行政執行處可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，對義務人限制出境，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，落實依法行政。以士林行政執行處(民國 95 年成立)爲例，至民國 96 年 12 月底已限制出境 3,352 人，限制出境的成效收益已超過新臺幣 3 億元，由此看出此措施的確有利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，提昇國家競爭力。

在此提醒大家，收到行政執行處傳繳通知單的時候，請勿不予理會或心存僥倖，請盡速繳納；如果有經濟困難或其他原因，也請和行政執行處聯絡協商或尋求解決的辦法，否則一旦財產薪資遭到扣押或被限制出境而造成重大損失，那可就雪上加霜、悔不當初。

